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2/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2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2002年第64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希望知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何以於2001年12月19日在第1385號決議中作出關於禁止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決定。

2. 政府當局已回覆，聯合國安理會於2000年7月5日表示關注非法鑽石貿易在塞拉利昂境內衝突中產生的負面影響，並通過第1306號決議，對塞拉利昂實施制裁。制裁措施包括要求成員國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塞拉利昂進口任何未經加工鑽石到境內；惟由塞拉利昂政府通過原產地證制度管制的未經加工鑽石，則屬例外。根據第1306號決議方施的制裁的最初有效期為18個月，至2002年1月5日止。實施該等制裁的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亦已於2002年1月5日期滿失效。

3. 2001年12月19日，聯合國安理會檢討塞拉利昂局勢，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尚未在鑽石產區全面建立其權力，並關注到非法鑽石貿易在塞拉利昂境內衝突中所起的作用，因而通過聯合國安理會第1385號決議，將聯合國安理會第1306號決議對塞拉利昂的制裁延長11個月。

4. 為免列印大量政府當局回覆的附件文本，議員可在下列網址參閱其附件1(聯合國安理會第1385號決議(2001))及2(聯合國安理會第1306號決議(2000))——

英文本： <http://www.un.org/Depts/dpko/unamsil/UnamsilRS.htm>

中文本：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s_Leone/UnamsilRS.htm

政府當局亦請議員參閱載有關於塞拉利昂境內衝突的背景簡介的網址，該網址為——

英文本 ： <http://www.un.org/Depts/dpko/unamsil/UnamsilB.htm>

中文本 ：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s_Leone/UnamsilB.htm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5月22日